

**可查閱地方選區選民登記冊及  
功能界別的選民登記冊的指明人士**

(由二零二二年選民登記周期起生效)

**(I) 地方選區的選民登記冊**

法定文件	指明人士
<p>(1) 地方選區 取消登記 名單</p> <p>及</p> <p>(2) 地方選區 臨時選民 登記冊</p>	<p>(a) 屬政府新聞處處長所管理的政府新聞處新聞發布系統的登記用戶的人；或</p> <p>(b) 根據香港法律成立或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並符合以下說明的團體或組織：</p> <p>(i) 該團體或組織為與任何先前的選舉<sup>註1</sup>有關的目的獲選舉登記主任提供選民登記冊的摘錄；</p> <p>(ii) 該團體或組織在先前的選舉中由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代表；或</p> <p>(iii) 該團體或組織曾公開宣布有意安排任何人（包括尚未指明的人）在下一個選舉<sup>註2</sup>以候選人身分參選。</p> <p>[《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 541A 章）（“《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p>

<sup>註1</sup> 就地方選區的選民登記冊而言，“先前的選舉”指：

(a) 在刊登日期之前最後一次舉行的立法會換屆選舉；

(b) 在(a)段所述的選舉之後而在刊登日期之前為某地方選區舉行的任何立法會補選；

(c) 在刊登日期之前最後一次舉行的區議會一般選舉；或

(d) 在(c)段所述的選舉之後而在刊登日期之前舉行的任何區議會補選。

<sup>註2</sup> 就地方選區的選民登記冊而言，“下一個選舉”指在刊登日期後一年內舉行的任何以下選舉：

(a) 立法會換屆選舉；

(b) 為某地方選區舉行的立法會補選；

(c) 區議會一般選舉；或

(d) 區議會補選。

法定文件	指明人士
	第 10 及 13 條]
(3) 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	<p>(a) 屬政府新聞處處長所管理的政府新聞處新聞發布系統的登記用戶的人；或</p> <p>(b) 根據香港法律成立或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並符合以下說明的團體或組織：</p> <p>(i) 該團體或組織為與任何先前的選舉有關的目的獲選舉登記主任提供選民登記冊的摘錄；</p> <p>(ii) 該團體或組織在先前的選舉中由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代表；或</p> <p>(iii) 該團體或組織曾公開宣布有意安排任何人（包括尚未指明的人）在下一個選舉以候選人身分參選；或</p> <p>(c) 在下一個選舉中：</p> <p>(i) 獲有效提名為某立法會選區的候選人的人；或</p> <p>(ii) 獲有效提名為某區議會選區的候選人的人。</p> <p>[《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 20 條]</p>

**(II) 功能界別的選民登記冊**

法定文件	指明人士
(1) 功能界別取消登記名單	<u>(A) 就載有個人選民的記項的取消登記名單及臨時選民登記冊而言：</u>

法定文件	指明人士
及  (2) 功能界別 臨時選民 登記冊	<p>(a) 屬政府新聞處處長所管理的政府新聞處新聞發布系統的登記用戶的人；或</p> <p>(b) 根據香港法律成立或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並符合以下說明的團體或組織：</p> <p>(i) 該團體或組織為與任何先前的選舉<sup>註3</sup>有關的目的獲選舉登記主任提供選民登記冊的摘錄；</p> <p>(ii) 該團體或組織在先前的選舉中由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代表；或</p> <p>(iii) 該團體或組織曾公開宣布有意安排任何人（包括尚未指明的人）在下一個選舉<sup>註4</sup>以候選人身分參選。</p> <hr/> <p><u>(B) 就只載有團體選民的記項的取消登記名單及臨時選民登記冊而言：</u></p> <p>➤ 所有公眾人士</p> <p>[《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 541B 章）（“《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25 及 29 條]</p>

<sup>註3</sup> 就功能界別的選民登記冊而言，“先前的選舉”指：

(a) 在刊登日期之前最後一次舉行的立法會換屆選舉；或

(b) 在(a)段所述的選舉之後而在刊登日期之前為某功能界別舉行的任何立法會補選。

<sup>註4</sup> 就功能界別的選民登記冊而言，“下一個選舉”指在刊登日期後一年內舉行的任何以下選舉：

(a) 立法會換屆選舉；或

(b) 為某功能界別舉行的立法會補選。

法定文件	指明人士
(3) 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	<p><u>(A) 就載有個人選民的記項的正式選民登記冊而言：</u></p> <p>(a) 屬政府新聞處處長所管理的政府新聞處新聞發布系統的登記用戶的人；或</p> <p>(b) 根據香港法律成立或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並符合以下說明的團體或組織：</p> <p>(i) 該團體或組織為與任何先前的選舉有關的目的獲選舉登記主任提供選民登記冊的摘錄；</p> <p>(ii) 該團體或組織在先前的選舉中由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代表；或</p> <p>(iii) 該團體或組織曾公開宣布有意安排任何人（包括尚未指明的人）在下一個選舉以候選人身分參選；或</p> <p>(c) 在下一個選舉中獲有效提名為某功能界別的候選人的人。</p> <p><u>(B) 就只載有團體選民的記項的正式選民登記冊而言：</u></p> <p>➤ 所有公眾人士</p> <p>[《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38 條]</p>